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事宜。通訊辦將會作為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行政部門，以及負起其他職責。

#### 建議

##### 2. 我們建議－

- (a) 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生效當日（目前暫定為二零一二年四月），透過重行調配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與原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有關科別的資源，成立通訊辦；
- (b) 在通訊辦開設13個首長級職位，並刪除電訊局與影視處同一數目的相同或同等職級職位，以作抵銷；
- (c) 調配約300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及約170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到通訊辦；
- (d) 把影視處部分現有員工調往民政事務總署；以及
- (e) 把電訊局及影視處一個職位及一些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轉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創意香港辦公室項下。通訊辦日後運作上不會再需要這些職位。

## 背景

### 成立通訊局與通訊辦

3. 根據目前的規管制度，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規管廣播服務，而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則規管電訊業以及廣播服務的技術標準。隨著科技發展，電訊及廣播傳統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因此，我們有需要透過合併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的職能，成立通訊局，作為單一規管機構，以更有效規管正在匯流的兩個行業。

4. 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通訊局的賦權法例《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局的目標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約九個月，即約二零一二年四月，《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及通訊局會分別生效和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訂明，通訊局執行其職能時，會由通訊辦支援，通訊辦會以通訊事務總監（下稱「總監」）為首長。通訊辦屬政府部門，會由現有的電訊局與原屬影視處的有關科別合併而成。

### 電訊局及影視處的職能轉移

5. 影視處在廣播事務方面的職能以及電訊局在電訊方面的職能，將會轉移至通訊辦，以支援通訊局履行職能。影視處非通訊局方面的職能，包括電影評級工作、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以上兩項均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及報刊註冊事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疇）亦會轉移至通訊辦。我們建議通訊辦負責這些非通訊局職能的分部，稱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以便與通訊局的形象區分<sup>1</sup>。至於影視處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賭博條例》（第 148 章）及《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簽發娛樂牌照的職能（現屬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將會交由民政事務總署接手。下表扼要說明上述各項安排 —

---

<sup>1</sup> 就此，通訊辦內的首長級人員，如其職能涵蓋通訊局與非通訊局的職能，會各有兩個公務職銜，分別供履行通訊辦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工作時使用。下文第 14 說明了詳情。

職能	主管決策局	現時負責部門	日後負責部門
(a) 電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電訊局	通訊辦 (通訊局職能)
(b) 廣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影視處	同上
(c) 電影評級、 管制淫褻及 不雅物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影視處	通訊辦 (非通訊局職能；由 電影、報刊及物品 管理辦事處負責)
(d) 報刊註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影視處	同上
(e) 娛樂及雜類 牌照	民政事務局	影視處	民政事務總署

我們已向立法會負責審議《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充分解釋上述各項安排。

### 通訊辦的職能

6. 通訊辦成立後，首要任務是支援通訊局有效地執行其法定職能。作為新的法定組織，通訊局需要制訂常規、確立工作流程和轉授權力的安排，以及委出委員會等。除了處理初期與成立通訊局有關的事項外，通訊局會承擔現有制度下的多項規管職能。

7. 當局在立法會審議《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時，曾承諾待通訊局正式成立後，便會與之準備一起檢討《電訊條例》(第 106 章)和《廣播條例》(第 562 章)。通訊辦會支援通訊局進行有關檢討。

8. 此外，如日後通訊局獲賦予涵蓋電訊及廣播業的共享管轄權，以執行建議的競爭法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建議修訂，預料通訊辦的工作量會增加。

### *通訊辦的兩個經費來源*

9. 通訊辦會有兩個經費來源。與通訊局有關的職務（即上文第5段(a)及(b)項所列的職能），一概由營運基金（即通訊辦營運基金）撥款進行。該營運基金的收入來源為持牌電訊及廣播機構所繳付的牌照費，而其開支亦只限用於規管電訊及廣播業，以確保有關上述兩個行業的規管工作，在財政上能夠自給自足。《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訂明，現有的電訊局營運基金會改變名稱，並成為通訊辦營運基金。

10. 另一方面，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職務（即上文第5段(c)及(d)項所列的職能），與規管電訊業和廣播業的工作無關。該等職務涉及的開支，會由政府一般收入而非通訊辦營運基金撥款支付。為達到此目的，我們建議把影視處一般收入總目（總目180），改稱「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11. 將設立的通訊辦，有部分人員（包括首長級及非首長級員工）及單位（例如主管行政工作的支援科），會同時向通訊辦營運基金部分以及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運作的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提供支援。這些人員的員工開支，會按他們負責二者工作的比例，由通訊辦營運基金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收入總目分攤支付。我們已向立法會負責審議《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充分解釋上述安排。

### **電訊局與影視處的現行架構**

12. 電訊局及影視處現時附有職能與職責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1(a)及1(b)。

13. 目前，這兩個部門共有 1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這些職位列於附件 2。電訊局及影視處目前分別共有大約 200 名及 120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及大約 130 名及 40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 通訊辦的擬議組織架構

14. 通訊辦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3。通訊辦的首長是總監（職級會定在電訊管理局總監<sup>2</sup>這一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下設兩名通訊事務副總監（下稱「副總監」）（職級分別會定在同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電訊管理局副總監<sup>3</sup>和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這兩級）。兩名副總監負責督導六個各由一名通訊事務助理總監（下稱「助理總監」）（其中四名的職級會定在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sup>4</sup>這一級，其餘兩名的職級會定在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這一級）擔任主管的單位，以及一個法律支援組。當處理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職能時，總監、副總監及其中一名助理總監會分別稱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助理專員」。

### 首長級職位的重行調配

15. 通訊辦將肩負電訊局及影視處現有職能（第 5 段(e) 項的職能除外），以及一些新職能，因此，我們認為通訊辦內首長級人員的支援，理應與電訊局和影視處合計相若。所有 13 個目前開設於電訊局和影視處的首長級職位，都會重行調配到通訊辦服務。除了影視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這個單一職級職位以外，這些職位的職級都不會改變。我們建議刪除影視處處長一職，並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作為通訊事務副總監(2)，以作抵銷，當中不涉及額外開支。影視處處長自 1984 年以來，一直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人員出任。基於通訊事務副總監(2)

<sup>2</sup> 「電訊管理局總監」僅指出任通訊事務總監一職者本身的職級，而非公務職銜。

<sup>3</su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僅指出任其中一個通訊事務副總監職位者本身的職級，而非公務職銜。

<sup>4</su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僅指出任其中四個通訊事務助理總監職位者本身的職級，而非公務職銜。

的職責，我們認為應理順這項安排，在影視處併入通訊辦之後，不保留單一職級職位，改為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16. 通訊辦 13 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a)至 4(m)。在通訊局及通訊辦成立後，當局或會根據運作經驗，對這些首長級人員的職務作調整或重新調配。

## 非首長級員工的重行調配

### *重行調配職位往通訊辦*

17. 約 300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和約 170 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會從電訊局和影視處轉撥往通訊辦。這批非首長級人員在調職後的職責，會跟目前大致相同。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情況計算，待調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5。實際調配往通訊辦的人員數目，或會因應通訊辦成立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和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的增減，作輕微調整。

### *重行調配職位往民政事務總署*

18. 影視處娛樂事務和發牌方面的職責（上文第 5 段(e)項的職能），將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因此有 18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會撥往民政事務總署第四科的牌照事務處，由該署一名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領導。將轉撥往民政事務總署的職位，載於附件 6。

### *重行調配職位往創意香港辦公室*

19. 隨着電訊局與影視處有關科別合併，我們可從影視處撥轉一個職位，以及從電訊局和影視處轉撥共四個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到創意香港辦公室，以減輕該辦公室人手短缺的問題。將轉撥的公務員職位見附件 7。

## 建議設立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

20. 當局即將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在電訊局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當局的建議包括分三個財政年度開設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30 個分布四個職級的非首長級規管事務經理職位。在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後，這些職位將會在通訊辦成立後轉撥到該部門。

## 員工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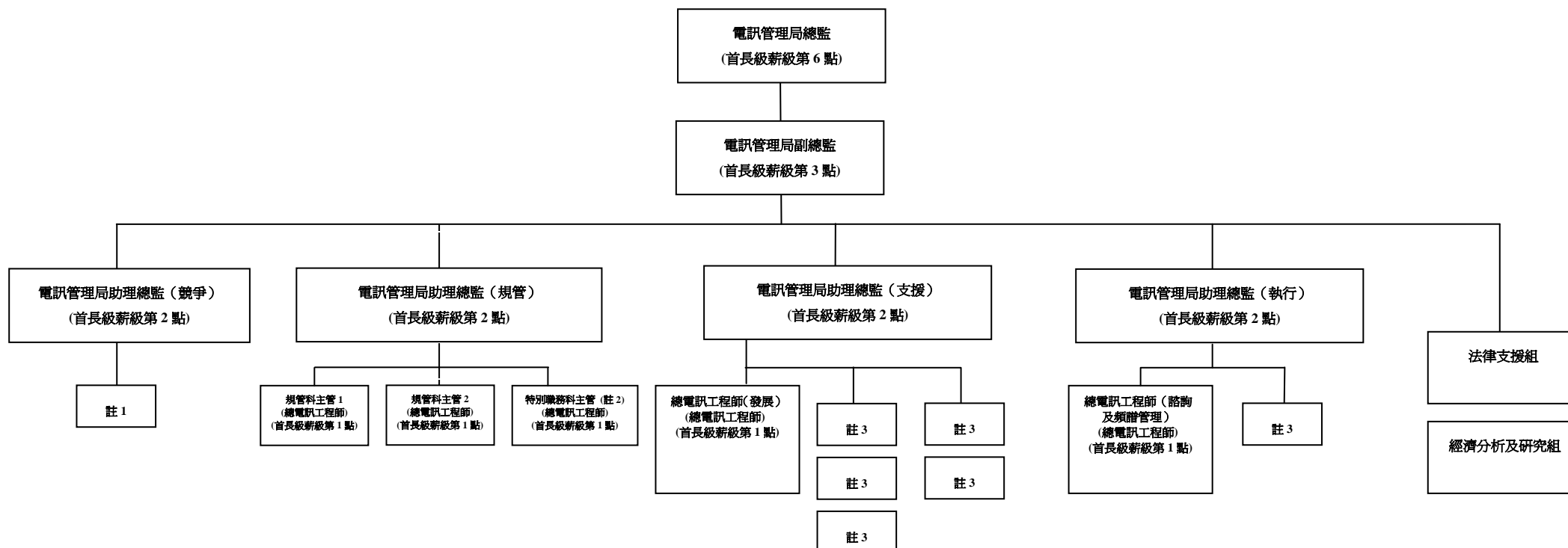
21. 我們已諮詢電訊局和影視處的員工代表，並把成立通訊辦所涉及的主要安排及相應的人手轉撥，通知他們。有關建議獲他們普遍支持。我們會繼續與員方緊密合作，落實建議。

## 未來路向

22. 如獲議員贊同，我們會諮詢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其後並會提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和批准有關人手安排建議。獲得所有批准後，通訊辦會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生效當日正式運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電訊管理局現有組織圖  
(2011 年 11 月 1 日的情況)



- 規管電訊服務的競爭事宜
- 處理反競爭投訴
- 處理涉及電訊服務的具誤導性和欺騙性行為的投訴

- 規管電訊服務
- 公共電訊服務發牌和牌照條件執行工作
- 管理電訊服務號碼計劃
- 規管互連和共用設施事宜
- 協調基礎設施事宜
- 操作緊急應變系統
- 執行規管會計規定
- 舉行頻譜拍賣

-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與內地／海外規管機構及組織保持聯繫
- 監察技術標準
- 協調衛星事宜
- 提供資訊科技、會計和行政服務
- 維持與傳媒關係和一般宣傳工作
- 負責投訴熱線和處理公眾查詢

- 規劃無線電頻譜及徵收頻譜使用費
- 監察無線電頻譜和調查干擾事宜
- 就非法使用和銷售電訊設備的情況進行視察和採取執法行動
- 就廣播服務的規管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和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 利便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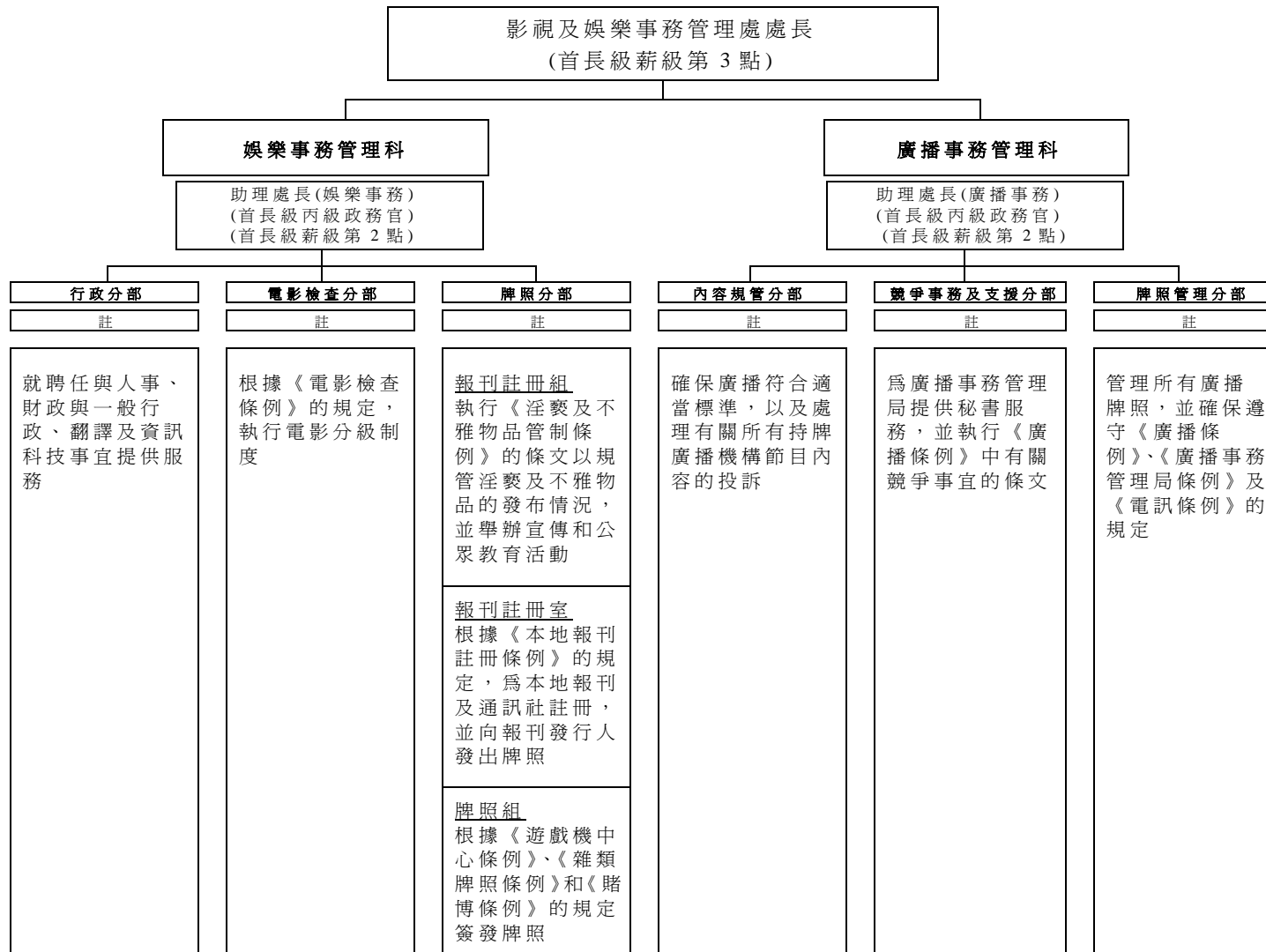
註 1：目前為非首長級科／組主管。當局建議開設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此職位。財務委員會將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討論有關項目，如獲批准，總規管事務經理一職將開設於此組別，以加強電訊局內對競爭事宜的支援。

註 2：編外職位 註 3：非首長級科／組主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有組織架構圖  
(2011年11月1日的情況)

附件 1(b)



註：非首長級科／組主管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  
現有的首長級職位  
（2011 年 11 月 1 日的情況）

電訊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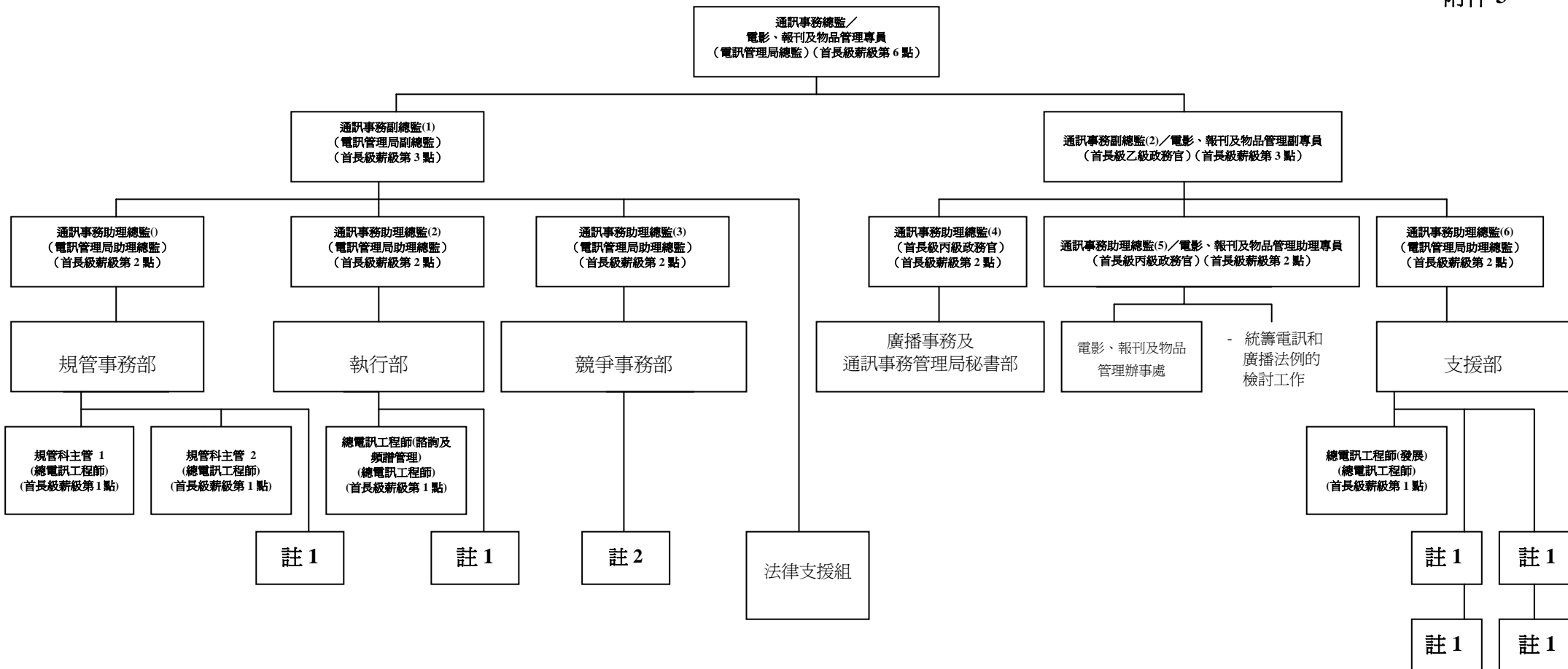
職級	職位數目
電訊管理局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4#
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4
<b>總數</b>	<b>10</b>

# 其中一個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職位現由一個總電訊工程師編外職位暫時填補。

影視處

職級	職位數目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
<b>總數</b>	<b>3</b>

# 建議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組織圖（2011年11月1日的情況）



- 規管電訊服務
- 公共電訊服務發牌和執行牌照條件
- 管理電訊服務號碼計劃
- 規管互連和共用設施事宜
- 協調基礎設施事宜
- 操作緊急應變系統

- 規劃無線電頻譜及徵收頻譜使用費
- 監察無線電頻譜和調查干擾事宜
- 就非法使用和銷售電訊設備的情況進行視察和採取執法行動
- 利便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
- 監察技術標準
- 協調衛星事宜

- 規管通訊服務的競爭事宜
- 處理反競爭投訴
- 處理涉及電訊服務的具誤導性和欺騙性行為的投訴
- 就規管事宜進行經濟評估
- 舉行頻譜拍賣
- 監察有關消費者保障法例的事宜

- 管理所有廣播牌照，並確保符合《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的規定
- 確保廣播符合適當標準，並處理有關所有持牌廣播機構節目內容的投訴
- 為通訊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 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條文以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發布情況，並舉辦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
-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的規定，執行電影分級制度
-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規定，為本地報刊及通訊社註冊，並向報刊發行人發出牌照

-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 就廣播服務的規管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協助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和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 與內地／海外規管機構及組織保持聯繫
- 執行電訊服務的規管會計規定
- 為通訊辦提供資訊科技、會計和行政服務
- 維持與傳媒關係和一般宣傳工作
- 負責投訴熱線和處理公眾查詢

註

註 1：非首長級科／組主管

註 2：目前為非首長級科／組主管。當局建議開設一個總規管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此職位。財務委員會將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討論有關項目，如獲批准，總規管事務經理一職將開設於此組別，以加強通訊辦內對競爭事宜的支援。

## 職責說明

職位：通訊事務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職級：電訊管理局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擔任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行政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首長，管理通訊辦營運基金，並執行《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
- (b) 擔任通訊局的當然成員；
- (c) 支援通訊局，就以下各項涉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的事務作出建議和執行法定職能／規管決定，主要包括—
  - (i) 電訊和廣播服務的發牌工作；
  - (ii) 確保電訊和廣播服務營辦商遵守有關法例及牌照條件；
  - (iii) 就電視和聲音廣播牌照的持牌機構進行中期檢討工作；
  - (iv) 按要求作出裁決和調解，以解決業界在互連和共用電訊服務設施方面的爭議；
  - (v) 處理有關鋪設網絡時進入土地範圍和提供實體設施的事宜；
  - (vi) 規管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情況，確保有效率且具效益地使用無線電頻譜以提供電訊和廣播服務；
  - (vii) 促進通訊業公平而有效競爭，調查業界對反競爭行為的投訴，並回應通訊局對反競爭行為投訴作出裁決所引起的上訴和訴訟；
  - (viii) 監督對電訊業內具誤導性及欺騙性行為的投訴所作出的調查；

- (ix) 發布供電訊業和廣播業遵守的實務守則、與營辦商合作制訂服務表現承諾和業界守則、處理消費者投訴，以及打擊在提供通訊服務時出現的欺騙性做法或誤導性行爲等；以及
  - (x) 就電訊和廣播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d)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
- (e) 與內地及海外規管機構聯繫和協調、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電信聯盟及其他國際／地區的電訊和廣播論壇，以確保香港遵守相關的國際協議；
- (f) 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並督導有關該條例的公眾教育工作；以及
- (g) 擔任電影檢查監督一職，檢查所有在本港上映的電影和執行《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並且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擔任報刊註冊主任。

### 職責說明

職位：通訊事務副總監（1）  
職級：電訊管理局副總監（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總監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協助通訊事務總監（下稱「總監」）釐定方向和制訂政策及策略，以規管本港電訊業和確保通訊業公平競爭；
- (b) 協助總監有效率、具效益和公正地執行《電訊條例》（第106章）和用於規管通訊服務公平交易／競爭行為的法例；
- (c) 管理和協調三個分部（即規管事務部、執行部、競爭事務部）和法律支援組的工作；
- (d) 監督對電訊業內具誤導性及欺騙性行為的投訴所作出的調查；
- (e) 處理與舉行頻譜拍賣有關的事宜；
- (f) 就相關目的和目標監督有關分部及組別的工作表現與工作安排，並督導各項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
- (g) 按指示代表總監出席部門各委員會的會議；
- (h) 履行管理大型規管項目的職責；以及
- (i) 代表部門出席為提供規管事務意見而設立的諮詢委員會，以及重要的國際電訊論壇。

## 職責說明

職銜： 通訊事務副總監(2)／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通訊事務總監／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協助通訊事務總監（下稱「總監」）訂立方向及制定政策和策略，以規管香港的廣播服務；
- (b) 協助總監確保《廣播條例》（第 562 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得以有效、迅速和公正地執行；
- (c) 管理和協調三個分部(即廣播事務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部、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以及支援部)的工作；
- (d) 就相關目的和目標，監督有關分部的工作表現和工作安排；督導各項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就人手安排、部門事務、中央行政和財務事宜給予指示；
- (e) 按指示代表總監出席部門各委員會的會議，並代表部門出席就規管問題給予意見而成立的諮詢委員會，以及有關廣播服務規管架構的主要國際論壇；以及
- (f) 擔任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以協助總監(身分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專員)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督導有關該條例的公眾教育工作；協助相關的決策局檢討該條例和其他執法工作，包括檢查所有在本港上映的電影和執行《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 職責說明

- 職位：通訊事務助理總監(1)  
職級：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副總監(1)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督導科別主管履行職責，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或指示，並協調和指導科別之間的工作；
- (b) 就公共電訊服務的規管工作提供意見；
- (c) 督導有關公共電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申請的評核工作，以及針對持牌人的執法工作；
- (d) 就網絡營辦商之間互連、設施共用及其他事宜的爭議所作出的調解和裁決進行監督；
- (e) 督導有關公共電訊服務事宜的顧問工作，以及涉及電訊規管事宜的諮詢委員會的運作；以及
- (f) 就電訊服務基礎設施的協調工作和管理電訊服務號碼計劃進行監督。



### 職責說明

- 職位           ： 通訊事務助理總監(2)  
職級           ：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通訊事務副總監(1)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監督香港無線電頻譜的管理和規劃，以及徵收頻譜使用費的情況，並與內地和澳門協調頻率使用；
- (b) 督導專用電訊服務的發牌；
- (c) 監督電訊設施及設備技術標準的制訂，並協調香港衛星系統的註冊和操作事宜；
- (d) 監督非法使用電訊設備的調查和檢控工作；
- (e) 就無線電監察，以及調查有關無線電干擾、廣播接收不佳和輻射危害的投訴處理進行監督；以及
- (f) 就營辦商進入樓宇公用部分鋪設電訊／廣播設施及網絡的主要問題，監督解決情況。

### 職責說明

- 職位           ： 通訊事務助理總監(3)  
職級           ：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    ： 通訊事務副總監(1)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督導和協調在通訊服務運作上促進和保障公平競爭的工作；
- (b) 監督處理對電訊業具誤導性及欺騙性行為作出的投訴；
- (c) 監察通訊市場的行爲、識別反競爭做法、主動或根據投訴展開調查，並對反競爭做法採取行動；
- (d) 在競爭事宜方面，就調解營辦商之間的爭議和作出關於互連及共用設施事宜的裁決提供支援；
- (e) 檢討規管架構，在適當時進行業界或公眾諮詢，並就執行法例中的競爭條文及牌照條件發出指引；
- (f) 督導進行規管事宜的經濟評估，並監督有關頻譜拍賣的事宜；
- (g) 監督在電訊和廣播範疇中有關公平競爭法例和在通訊市場中消費者保障的事宜；以及
- (h) 對於針對通訊局有關公平競爭條文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個案和司法覆核，支援通訊局作出答辯。

### 職責說明

- 職銜：                  通訊事務助理總監(4)
-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直屬上司：              通訊事務副總監(2)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監督《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執行情況，以確保關於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的規管機制能暢順和有效地運作；
- (b) 協助處理各類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和續期；
- (c) 根據公眾意見及海外的最新發展，檢討和更新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以確保廣播服務維持適當的標準；
- (d) 監督關於公眾就廣播事宜向通訊局提出的投訴的處理情況，以確保有關的投訴得到有效的調查和適時處理；以及
- (e) 擔任通訊局的秘書，並監督向通訊局提供的秘書服務。

### 職責說明

**職銜：** 通訊事務助理總監 (5)／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助理專員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通訊事務副總監(2)／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監督有關電影分級的事宜，以確保檢查尺度符合《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的規定和切合社會的標準；
- (b) 管理電影分級顧問小組，並向電影檢查審核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
- (c)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監督本地報刊和通訊社的註冊工作及報刊發行人的發牌事宜；
- (d) 監督《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執法工作，包括把懷疑違例的物品轉介淫褻物品審裁處審理、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和舉辦有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
- (e) 統籌《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檢討工作。

## 職責說明

職位：通訊事務助理總監(6)

職級：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首長級薪級第2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副總監(2)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監督和檢討《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的執行情況；
- (b) 就廣播服務的規管和協助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和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提供意見和支援；
- (c) 監督與內地／海外規管機構的聯繫，協調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參與有關電訊和廣播事宜的國際論壇／會議，並處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的事宜；
- (d) 監督部門事務、傳媒關係和推廣活動；
- (e) 監督公眾查詢及消費者投訴的處理情況；以及
- (f) 監督有關電訊服務的規管會計規定、通訊辦營運基金的管理，以及為通訊辦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會計和行政服務。

## 職責說明

**職位** : 規管科主管1

**職級** : 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 : 通訊事務助理總監(1)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督導和協調規管事務部轄下規管科1的工作，包括—

- (a) 規管固定傳送者和服務營辦商的服務；
- (b) 檢討促進下一代網絡發展所需訂立的規管制度；
- (c) 就調解業界在電訊互連和共用設施方面的爭議提供支援；
- (d) 監察準確按時計帳系統，並就電訊服務的消費者保障措施提供支援；以及
- (e) 操作公共電訊服務故障監察系統和部門緊急事故報告制度。

## 職責說明

- 職位：規管科主管2  
職級：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助理總監(1)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督導和協調規管事務部轄下規管科2的工作，包括—

- (a) 因應相關頻譜政策的實施，規管公共流動服務、寬頻無線接達服務和流動電視服務；
- (b) 協調營辦商安裝電訊基礎設施和使用山頂無線電站，並推行措施以緩解電訊沙井氣體爆炸的風險；
- (c) 處理有關改善郊野公園的流動網絡覆蓋事宜；
- (d) 處理有關海底電纜着陸事宜；
- (e) 管理和執行號碼計劃和特別號碼安排；以及
- (f) 檢討現行規管架構，並就新電訊服務和科技提議規管架構。

## 職責說明

- 職位** : 總電訊工程師 (諮詢及頻譜管理)
- 職級** : 總電訊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1點)
- 直屬上司** : 通訊事務助理總監 (2)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督導和協調執行部轄下諮詢及頻譜管理科的工作，包括—

- (a) 規劃和管理無線電頻譜，並徵收頻譜使用費，以及就頻率協調事宜與內地對口機關聯繫；
- (b) 監察國際間電訊技術和標準的發展情況；
- (c) 督導本地認證機構計劃，以及有關香港電訊設施及設備的技術標準制訂和類型檢定事宜；
- (d) 協調香港衛星系統的註冊、發牌和操作事宜；
- (e) 處理電訊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事宜；以及
- (f) 就電訊事宜（包括海上電訊服務）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職責說明

職位：總電訊工程師（發展）

職級：總電訊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通訊事務助理總監（6）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督導和協調執行部轄下發展科的工作，包括—

- (a) 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
- (b) 就廣播服務的技術規管提供支援；
- (c) 促進數碼地面電視和數碼聲音廣播網絡的推出；
- (d) 與內地／海外規管機構和組織聯繫；協調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參與有關電訊和廣播事宜的國際論壇／會議，並跟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的事宜；
- (e) 監察和報告有關地區和國際電訊機構（包括國際電信聯盟）的活動和指示；以及
- (f) 向通訊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並推行資訊科技計劃以提升部門運作效率。

由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  
重行調配至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  
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2011年11月1日的情況）

## 電訊局

## (a) 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電訊工程師	9
電訊工程師／助理電訊工程師	25
高級電訊監督	3
電訊監督	7
助理電訊監督	14
電訊督察	36
助理電訊督察	65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一級會計主任	2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2
一級行政主任	2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高級文書主任	2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9
文書助理	7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3
二級私人秘書	2
汽車司機	9
產業看管員	1
<b>總數：</b>	<b>205</b>

(b)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職級	職位數目
法律支援主管	1
高級法律顧問	1
法律顧問	3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	3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	7
規管事務經理	17
技術經理	1
合約助理電訊督察	7
公共事務主管	1
消費者事務主管	1
公共事務經理	3
助理公共事務經理	3
高級客戶服務主任	4
客戶服務主任	11
高級資訊科技經理	1
資訊科技經理	2
資訊科技主任	5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4
財務監督	1
會計主任	1
翻譯主任	2
辦公室主任	2
高級行政助理	2
行政助理	30*
外勤員	14
庶務員	4
<b>總數：</b>	<b>131</b>

\* 不包括將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撤銷的一個行政助理職位。

## 影視處

### (a) 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4
總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6
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21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3
一級行政主任	4
二級行政主任	2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2
一級私人秘書	2
二級私人秘書	2
文書主任	6
助理文書主任	9
文書助理	9
巡察員	9
高級管工	15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影片放映員	2
汽車司機	2
<b>總數：</b>	<b>101</b>

(b)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職位	職位數目
規管事務主任	1
公共關係經理	1
高級廣播事務主任	1
廣播事務主任	3
高級行政助理	4
行政助理	6
合約文員	2
巡察助理	14
技術助理(視聽)	3
常務助理	4
資訊科技主任	1
<b>總數：</b>	<b>40</b>

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重行調配至  
民政事務總署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 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行政主任	3
一級行政主任	3
二級行政主任	4
文書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5
文書助理	2
<b>總數：</b>	<b>18</b>

由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  
重行調配到創意香港辦公室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電訊局

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產業看管員 #	1
二級工人 #	1
<i>總數：</i>	2

影視處

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二級私人秘書	1
繕校員 #	2
<i>總數：</i>	3

# 我們建議刪除這些職位，並將其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結合，以開設一個行政主任職系的職位。